

宁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指导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结合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中心工作任务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加强解读回应、提升政务服务、推进平台建设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，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- 1、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管理。**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积极与全县广大群众进行互动，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。
- 2、依法依规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。**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流程，依法受理，认真办理，及时答复，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- 3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对各级行政机关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使广大群众详细了解发展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

一是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，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层面。二是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实施工作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。继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层面。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。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，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事项报告。